

敦煌學

第二十七輯

柳存仁先生九十華誕祝壽專輯

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目次】

敦煌文獻齋願文中的行城活動	王三慶	1
論隋唐道經分類體系的確立及其意義	王承文	23
敦煌邊塞主題講唱文學的傳播與軍旅情懷	朱鳳玉	43
敦煌寫本《孔子家語》校考	屈直敏	63
敦煌本《壇經》「五祖自送能於九江驛」辨	金榮華	77
中村不折舊藏敦煌道經考述	周西波	81
關於中村不折舊藏敦煌、吐魯番所出 《金光明經》古寫本	柴劍虹 薩仁高娃	101
敦煌變文中「阿」前綴的親屬稱謂詞 ——以直系血親稱謂詞為中心	洪藝芳	107
從新資料來探討目連變文的演變及其用途 ——以上圖 068、北京 8719、北京 7707 文書為中心探討	荒見泰史	127
1907 年的安西道德樓 ——斯坦因 (Marc Aurel Stein) 所攝一幀照片之重新辨識	張 勇	153
大谷文書 3436 號殘片中的「質汗」小考 ——中古外來藥物札記之一	陳 明	159
敦煌 P.2058V 文書中的結大隨求壇發願文	陳懷宇	167
敦煌寫本《雜藏經》及其相關問題研究	梁麗玲	187
再論張承奉時期歸義軍同中央政權的關係	楊秀清	203
論鄯善國出家人的居家生活	楊富學	215
唐代潛山的信仰世界——以石刻材料為中心	雷 聞	223
敦煌石窟早期佛像樣式及源流	趙聲良	239
沙州歸義軍史事繫年 (咸通十四年—中和四年)	榮新江 余 欣	255
「元始系」與「仙公系」靈寶經的先後問題 ——以「古靈寶經」中的「天尊」和「元始天尊」為中心	劉 屹	275
象天通神——關於吐魯番墓葬出土伏羲女媧圖的再思考	劉惠萍	293
《龍龕手鑑》「通」字類探析——兼談術語「通」	蔡忠霖	311

唐五代道教俗講管窺 -----	鄭阿財	331
月光明王出世信仰及敦煌寫卷《首羅比丘經》借明王 -----	蕭登福	347
以聚眾抗胡的思想研究		
陽性書寫與陰性書寫：《雲謠集》以外之敦煌曲子詞 -----	蕭虹	367
伯希和 2462《玄言新記明老部》初探 -----	齋藤智寬	381
——《老子》的義疏學		
敦煌蒙書的時代性 -----	羅宗濤 任允松	397
【新秀園地】		
從圖像與空間論「禪淨融合」之表現 -----	許絹惠	415
——以唐代敦煌金剛經變為中心		
《新定書儀鏡》相關問題的探討 -----	黃亮文	435
——附論其他書儀寫卷的綴補		
論敦煌文學與文士的以文為戲書寫傳統 -----	楊明璋	459
〈金剛經講經文〉參照《金剛經》注本問題之探究 -----	蕭文真	479
勞度叉鬥聖變之文本與圖像關係 -----	簡佩琦	493
敦煌異鄉人寫經題記中的「鄉愁與宗教救度」 -----	釋大參	521
【論著目錄】		
柳存仁先生論著目 -----	鄭阿財 周西波編	539

敦煌本《壇經》「五祖自送能於九江驛」辨

金榮華*

一

禪宗的六祖慧能，在《壇經》開端自述求法經過，過程可分為四個階段：一是在廣東南海初聞《金剛經》後，北上湖北黃梅去見五祖；二是與五祖對談後入寺中碓房碓米；三是五祖欲選傳人，令眾僧作偈，慧能與神秀對偈而得五祖賞識；四是五祖半夜召慧能講法授衣，立他為六祖，並令其立即南歸¹。關於第四階段，最早的敦煌本《壇經》記述如下：

五祖夜至三更，喚惠（慧）能堂內，說《金剛經》。惠能一聞，言下便悟。其夜受法，人盡不知，便傳頓法及衣，以為六代祖。……五祖言：「惠能，自古傳法，氣如懸絲。若住此間，有人害汝，汝即須速去。」能得衣法，三更發去，五祖自送能於九江驛。

在最後這句「五祖自送能於九江驛」的基礎上，後來的宋本《壇經》便增加了五祖和慧能登舟對話的情節，原文如下：

三更便發南歸，五祖相送，直至九江驛邊。有一隻舡子，五祖令惠（慧）能上舡。五祖自搖舡。惠能言：「請和尚坐，弟子合搖舡。」五祖言：「只合是吾度汝，不可汝却度吾，無有是處。」惠能言：「弟子迷時，和尚須度。今吾悟矣，過江搖舡，合是弟子度之。度名雖一，用處不同。惠能生在邊方，語又不正，蒙師教旨付法，今已得悟，即合自性自度。」²

這段文字寫得很有機趣，不過純是創作，不是史實。且不論長江邊上怎麼會有一條無主

*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退休教授

¹ 五祖告訴慧能為什麼要他立即南返的原因是：「若住此間，有人害汝，汝即須速去。」所謂「害汝」，應是慧能當初離家去見五祖時是擅自離開耕田的，因此成了逃丁。到了五祖那裡後又一直沒有正式出家為僧，所以是官府搜捕的對象。眾多僧徒中若有人替神秀不平而去告密，官府就會來抓人。所以後來五祖交代慧能，回到南方之後，暫不弘法，一切要等到「難去在（之）後」。這裡所謂的「難」，指的是慧能尚未出家而不能正式弘法的困難，這個困難直到印宗法師去廣州為慧能剃度後才解除。詳見拙文〈敦煌本《壇經》所述五祖六祖事蹟考辨〉，收錄於《楊家駱教授九十冥誕紀念論文集》臺北：萬卷樓，2001年，頁217-232。

² 此一情節，自此即為後來續有所增之各本《壇經》所承用。

的空船等著讓他們用，事實上從湖北黃梅的五祖寺到江西九江對岸的長江邊上，距離不下五十公里（筆者於 2003 年十一月往訪五祖寺，自五祖寺下山至往九江之長江邊上，汽車行駛約一小時左右），那時五祖七十二歲³，體力已衰，既不可能、也無必要在半夜親送正當壯年的慧能下山去九江驛。

那麼，六祖慧能所說：「五祖自送能於九江驛」是不實的謊言嗎？但是，慧能似乎沒有要說謊的理由，也沒有這個必要。

二

敦煌變文中有〈歡喜國王緣〉寫本殘卷，故事本於佛經，大意是：有一個國王，他的夫人在世時得聞佛法和受戒，亡故後便往生天界。她在天界思念國王，於是來到宮中的上空，叮嚀國王奉法受戒，以便將來也往生天界，免却輪迴。⁴

這個故事裡的國王名為「歡喜」，夫人的名字則有時稱「有於」，有時稱「有相」，全篇不統一。檢視敘述此事之《雜寶藏經·優陀羨國王緣》（卷十）⁵，篇中國王名「優陀羨」，夫人名「有相」。優陀羨當是梵文Udayin的音譯；變文中的「歡喜」，則是意譯。「有相」一名也是意譯，因為佛經和變文中都盛稱夫人容貌美好，而佛經故事中的人名與其人之容貌或德行有關乃是慣例。所以，變文中夫人的名字當是「有相」，不是「有於」，「有於」是「有相」之誤。

然而，夫人的名字既然是有相，那麼怎麼會在變文中不止一次地被誤作有於呢？「相」和「於」兩字，形既不相似，音也不相近，錯誤是怎麼造成的呢？

今考「相」字的楷書，形狀固然和「於」字不相似，但這兩個字的草書則是十分近似的。相字的「木」字邊和於字的「方」字邊在草書中都像是手部的偏旁；相字的另一半「目」字，在草書中，長形的外框常被簡略地祇寫上半部，然後是筆意相連的兩點代表框中的兩橫，和草書中於字的右半也相似，晉人王羲之和唐人懷素等人的書蹟俱在，可以參驗（見附圖）。由於這兩字的草書字體相似，變文是傳寫的抄本，致誤原因，應該就是如此吧。

³ 詳拙文〈敦煌本《壇經》所述五祖六祖事蹟考辨〉，參見注 1。

⁴ 潘重規校《敦煌變文集新書》下冊，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1984 年，頁 755-770。

⁵ 《大藏經》大正版，第 4 冊，頁 495-496。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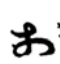

再看六祖慧能所說的「五祖自送能於九江驛」這句話，事實上五祖既不能親自送慧能到九江驛，而慧能又沒必要說這個謊，那麼就是字句有誤了。但是，如果有誤，則是哪裡有誤呢？

今就原句分析，「五祖」和慧能自稱的「能」是沒有錯誤的，因為他們是這件事中的兩個主體。其次，「九江驛」確實是從湖北黃梅南下廣東最直接的必經之地，地名不誤。既有地名和去向，則兩人分別，一離一送，「送」字也應不誤。至於「自」字，祇是用以強調五祖之親自送別，無關文義。剩下的便祇有一個「於」字，如果「於」字不誤，則全句所說的事，實際是不可能的。

且設想當時的情況，時已深夜，五祖傳法授衣後，要慧能立即下山回南方去。可是慧能到寺中才八個多月，而且一到就被分配在大殿後面的碓房踏碓米。在這八個多月裡，他一心工作，似乎也沒有什麼時間到前殿去（因為五祖擬立傳人和神秀寫偈等在前殿發生的事，他都是在事後聽說的），當然更不會熟悉寺廟周圍上下山的路徑。何況山路多歧，夜裡更易迷失方向，這時五祖親自送他一段到走向九江驛的方向，則是合情合理之事。所以，所謂「五祖自送能於九江驛」，恐怕是「五祖自送能向九江驛」之誤。一字之異，路程相差了數十公里。

然而，「向」、「於」兩字又怎麼會弄錯的呢？案，唐時尚無刻板印刷的技術，文書都是輾轉抄寫，一本有誤，往往就以訛傳訛，尤其是寫了別字而文句仍通，就更不易察覺。「向」字誤作「於」，其間應是有一個轉折點的，這個轉折點是「相」字。《壇經》中的「五祖自送能向九江驛」，應該是先因音同而誤「向」為「相」⁶，繼因草寫形似而又誤「相」為「於」，成為今日所見之「五祖自送能於九江驛」，於是就和事實不符了。
(2007年1月10日)

【附圖】

相			
	王羲之	懷素	
於			
	王羲之	懷素	柳公權

見《草書大字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⁶ 《廣韻》向，許亮切。相，息亮切。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定編目資料

敦煌學 第 27 輯 / 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臺北市：樂學，2008〔民 97〕

面；公分

柳存仁先生九十華誕祝壽專輯

ISBN 978-986-82554-9-4 (平裝)

1. 敦煌學 - 論文

797.907

97005367

敦煌學 第二十七輯

ISBN 978-986-82554-9-4

編輯者：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執行編輯：廖秀芬、陳洛嘉、游靖珠

出版發行：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 樓之一

電話：(02) 23219033 傳真：(02) 23568068

E-Mail：Lexis@ms6.hinet.net

定價：1000 元

出版日：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 2008 年 2 月

STUDIES ON DUN-HUANG

VOLUME 27

Nanhua University

Director of Center for Dunhuang Studies